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安道尔、法国、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圣马力诺：决议修订草案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应对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必须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

还重申缔约国必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并承认这些文书对于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的相关性，

回顾大会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表示严重关切遭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出现增加的情况，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呼吁会员国制定全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保护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免遭再次伤害，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同时又回顾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20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重申大会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注意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在应对儿童问题方面得到适当培训，

回顾大会第 67/190 号决议，其中大会回顾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

注意到致力于采取行动制止贩运儿童和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现行国家和国际举措，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以及该举措与预防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的相关性，

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构建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串流或其他材料，

回顾《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人口贩运”定义，其中“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指出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包括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开展政府间对话具有重要性，有助于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包括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此种行为，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持续作出努力，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

1. 呼吁会员国加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借助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

2.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措施，防止儿童遭受人口贩运的风险，包括借助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人口贩运，向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帮助，方法是向他们提供信息和保护，包括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利用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按国内框架的要求，针对与贩运儿童罪行有关的儿童性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材料进行探查，并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

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依照国内法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清除此类材料，包括在调查和起诉中与执法机构配合；

4. 又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考虑在尚未作出任命的情况下任命国家政府联络点，这种联络点可以促进区域层面的非正式网络，使得能够交流最佳做法，以应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问题，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的这种贩运；

5.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以向贩运儿童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酌情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适用的情况下，建立可能的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转介机制，并促进建立可能的跨国机制，以确保已确认的受害者安全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6. 还鼓励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儿童的行为方面酌情加强对所有相关官员的培训；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
